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24/01-02
電 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(共 2 頁)
(傳真號碼：2234 9757)

香港
雪廠街 11 號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4 樓
庫務局
收入部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局長吳麗敏女士)

吳女士：

**《2002 年收入(更改及減少費用)令》
(2002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)**

2002 年 3 月 20 日的來函備悉。

商業登記費的省免

2. 閣下在來函中表明政府當局有意把寬減措施擴大至：
 - (a) 其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已發出 3 年，而其期限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寬減期間尚未屆滿的該等業務；及
 - (b) 其商業登記證的期限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屆滿，但由於業務終止而未有續期的該等業務。
3. 請閣下就以下事項作更詳細解釋：
 - (a) 援引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39A(b)條實施退款安排的理由。該條只適用於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作出的退還(在現時的情況下，該項寬減措施適用於某些類別的業務)；
 - (b) 有哪些其他法定條文(如有的話)是政府當曾經考慮，作為實施退款安排的法律權限；及
 - (c) 申請退款的程序及有關退款安排將如何實施。

減少用水收費及排污費

4. 根據閣下的來函所述，《水務設施條例》並無限制水務監督就住宅用途的用水及排污帳目，以及用淡水沖廁的帳目發出收費單。
5. 請閣下注意，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)第 46 條，水務監督須就根據該條例而供應的淡水，按附表 1 第 III 部所指明的收費率收費。附表 1 第 III 部第 1(b)及(c)項指明住宅用途及沖廁用途每 4 個月計的淡水收費(就每種用途訂明一個收費表)。
6. 當局可能提出，根據第 2 章第 39A(a)條，任何費用均可由行政長官藉命令予以“更改”。不過，本人認為第 39A(a)條並無賦權行政長官更改就有關費用發出收費單的方法，特別是當特定的法例或附屬法例已訂明該等費用如何計算。
7. 請閣下因應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，再次檢討此命令第 4(3)(a)及 5(3)(a)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黃思敏)

副本致：律政司司長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吳鳳霞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總主任(1)6(臨時)

2002年3月22日

m3355